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10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1020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10207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50010207_ATTACH3.
pdf、376735100E_1150010207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50010207_ATTACH5.
odt、376735100E_1150010207_ATTACH6.odt、376735100E_1150010207_ATTACH7.
odt、376735100E_1150010207_ATTACH8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第13屆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評選一
案，請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026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
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，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
教育業務推動。
- 三、報名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(星期四)止。
 - (二)收件地點：欲報名者請將推薦表核章紙本1式2份，寄
(送) 至慈文國小教務處陳韻如教務主任或李妙真老師，



信封請 加註「115年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評選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(地址：330007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2號)。

(三)另請將電子檔上傳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7rJXqNZugvGhsjVf7>)或查詢慈文國小首頁/教育局專區/桃園市-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資料上傳。

(四)本案聯絡人慈文國小教務處陳韻如教務主任或李妙真老師，電話：03-3175755分機611或610。

四、檢附旨揭申請表件及注意事項各1份，電子檔可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便民服務→檔案下載→公務檔案下載→輸入關鍵字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2025/02/04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